

鹤壁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编制和建设过程技术服务项目

结果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鹤财磋商采购-2025-16
- 2、采购项目名称：鹤壁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编制和建设过程技术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招标公告发布日期：2025 年 4 月 22 日
- 5、评审日期：2025 年 5 月 6 日

二、成交情况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址	中标金额	单位	备注信息
HBCG-2025-0821-01	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采购需求所示的全部内容		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 1 号	1780000.00	元	评审总得分：97.87 分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1	鹤壁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编制和建设过程技术服务项目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评审专家名单

赵梅玉、肖石岭、李如堂（采购人代表）

四、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标准计取，由成交（中标）供应商在领取成交（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

金额：26360 元

五、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

本次成交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专家评审结果及其他供应商未成交信息告知：第一成交候选人：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得分：97.87，投标报价1780000元）；第二成交候选人：中环联宇（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得分：77.28，投标报价1690000元）；第三成交候选人：河南建博环保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得分：62.00，投标报价1750000元）；其他：无。

2、成交供应商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获取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

3、采购人依法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令）要求。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七、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鹤壁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兴鹤大街
联系人：王姝
联系电话：0392-32952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鹤壁开泰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鹤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兴鹤大街与南海路交叉口西南角百汇大厦10层
联系人：于宏垚
联系方式：13938214208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于宏垚
联系方式：13938214208